

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文〔2020〕22号

签发人：余志勇

新县环境保护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省环保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和《信阳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信环文〔2015〕338号要求，制定本《工作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查的工作机制；“一公开”是指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环境保护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涉及大气、水、土壤、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辐射安全等由环境保护部门监管对象的日常监管和“双随机”抽查工作，适用本细则。开展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廉洁高效的原则，充分体现行政监管合法性、公开性、规范性和简约性，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依法应当对相关主体实施的监督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实际，对权责清单、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主体，由“污染源企业信息档案管理系统”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动态更新，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录入和信息更新工作。

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我市重点排污单位和一般排污单位，分为工业企业、三产企业和建设项目。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污染源名称、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所属类型、

社会统一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生产（建设）规模、生产状况、污染物种类、环保设施运行（建设）情况、环保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第七条 以环境保护部门在编在岗环境监察人员为基础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所在单位、执法证编号、执法区域等内容。并根据执法人员实际变动情况实时更新。

第八条 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前，从相应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并重新抽取执法人员。

第九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方式。双随机抽查使用“河南省污染源环境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及执法人员名单。根据检查计划和工作需要，每次抽查时确定若干检查组，每组至少两人组成。

第十条 随机抽查的工作人员及监督。随机抽查对象名单及执法人员名单由环境监察部门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共同抽取，并经环境监察部门分管领导监督确认。随机抽查对象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一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于频繁和执法扰民。根据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

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半年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

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按照不少于1:2.5的比例确定季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一般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

第十二条 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对被抽查对象名单保密，坚决杜绝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环境监察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应当使用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终端，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执法人员应严格遵照《环境监察办法》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

第十四条 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按照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可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如有必要可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五条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开展后督察，确保监管对象整改到位。

第十六条 增强责任意识，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好法定监管职责。

第十七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为保证监管工作公开透明，按照信息公开要求，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严厉杜绝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